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及决策程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属于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次授权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控制财务费用产生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及公司未来偿债风险，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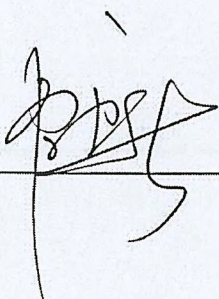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Jian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imin Yan: _____

陈文化: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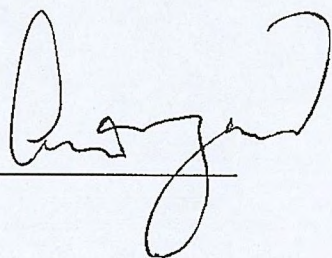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_____

Aimin Yan: _____



陈文化: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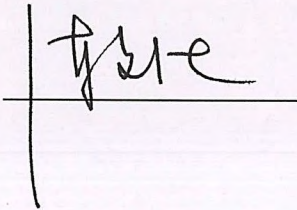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_____

Aimin Yan: _____

陈文化:  _____

2018年12月12日